



##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会议形式，由董事长黄巧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九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作公司进行九寨沟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与九寨沟天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搜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在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漳扎镇进行九寨沟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的投资建设。宋城股份和搜罗公司通过对天源酒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坝州九寨沟县天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收购和增资等事宜，与天源酒店公司共同组建合作公司，并将阿坝州九寨沟县天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九寨千古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 17,600 万元进行该合作项目的对外投资建设,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占合作公司股权比例为 80%。该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董事会认为此项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能够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使公司文化演艺的经营模式得以成功复制,逐步实现公司品牌连锁经营,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稳定和整体收益水平的提高,为公司今后的利润增长提供新鲜动力。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详细内容请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2-062 号《关于设立合作公司进行九寨沟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对外投资的公告》及《关于九寨沟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批准吴春姝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由公司常务副总裁邱晓军先生继续负责公司市场营销体系工作。吴春姝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担任公司董、监事等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

全资子公司三亚千古情旅游演艺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账号: 57108995100120109005580)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储于近期到期,在不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进程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20000 万元继续以定存的方式进行存储:其中 10000 万定存三个月,10000 万定存六个月。

全资子公司泰安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账号: 53010122000219220)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以定期方式存储(详细存储情况见公司编号为 2011-058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公告), 现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到期, 根据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决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款继续以定存的方式转存。

根据上述公司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承诺该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